

昆山高新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昆山高新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昆山高新区管委会与你企业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零事故”理念，坚决落实“六个不发生”要求，杜绝本企业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亡人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二、多层次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三化建设。企业应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合规创建、持续有效运行为核心，按照工业企业“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三化管理，落实“三化”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成果，全力推进安全管理体系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安全管理体系提档升级、闭环运行。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温熔融、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高危行业企业应

按法规要求设立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其他行业领域鼓励员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企业会议的重要议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温熔融、涉爆粉尘、涉氨制冷和危化品使用等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应纳入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现状评价范围内，或开展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

七、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贯彻落实《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危险作业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实行报告与公示制度。推动风险报告成果的有效落地，特别是确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风险包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其中，AB类企业需每周完成安全承诺。企业应对照风险辨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需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八、落实企业安全防护措施。企业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

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等。包括企业禁火、防爆区域的明显标志和危险场所安全警示标志，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的设备设施。做好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在群租园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包装材料类、服装纺织（印染）类企业中应当安装“一键警报疏散装置”。设立自动电瓶车停放区域的企业需按照要求配备消防新“三件套”。

九、履行危险作业、发包（出租）管理制度。加强对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和高空作业等高危作业和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并在应急“365”上进行报备。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与承包方、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并对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搬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企业需按照市应急局要求，使用“应急365”系统开展安全管理，完成风险打卡或秩序化填报，同时及时处理各类系统派单工作。在群租厂房、高温熔融、液氨制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实施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等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安装。加强重点部位、生产环节、作业环境实时监测，强化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气体等关键指标物联感知，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通过科技手段改善企业安全条件，淘汰落后设备设施，加强自动化改造升级，实现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从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专职或义务抢险、救护队伍，定期组织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安全联防制度，配备相应的设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实现互援。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及后续事故调查工作。

十二、加强企业员工培训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组织本企业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通过法人“一季一课”安全宣讲，开展一线班组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巩固深化班组岗前

岗后 5 分钟安全教育培训。同时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岗位设置、行业特点等，科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警示教育、应急处置、“岗位明白卡”、“一岗一页”等安全手册，督促从业人员对照安全手册进行操作，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提升班组成员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效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对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有限空间作业和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设有危险品储罐、危险化学品仓库含中间库等固定存储设施及现场存放多量临时存储设施的）等高危行业领域和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十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合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相关奖励支出可以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鼓励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同时加大对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十五、深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通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来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提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努力为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创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以文化管理助力企业安全运行。

本目标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责任期为 2026 年度，有效期至下年度签订日。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代表：

柳志华

乙方：

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一月 一日